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三十五號十樓

電話：(〇二) 八二四五六一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7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7~39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0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40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2~4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4~51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1、52~53		二七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1		二八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4~7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51,978	6	\$ 190,378	9	2140	應付帳款	\$ 354,669	14	\$ 274,636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50,867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5,885	1	29,57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6,740	1	24,07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101,215	4	121,210	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七)	-	-	443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5,275	1	37,73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454,976	18	351,568	16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22	-	1,20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二 三)	-	-	5	-	2260	預收款項	1,270	-	2,051	-
1178	其他應收款	15,583	-	8,887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9,468	2	20,48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	-	3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9,004	22	486,888	2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76,733	7	97,506	4		長期負債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032	-	5,60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21,972	13	61,44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406	-	11,675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8,455	32	841,330	3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2,475	-	-	-
	投 資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372	-	37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496,090	20	44,797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十)	10,949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四)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796	-	372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884,772	35	548,700	25
1501	土 地	233,212	9	233,212	11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222,830	9	222,680	10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五)	766,422	30	766,422	35
1531	機器設備	1,317,525	52	1,833,693	83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2,271	-	2,271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六)	322,130	13	322,130	15
1561	辦公設備	15,066	1	14,396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十六)	6,420	-	6,420	-
1631	租賃改良	25,222	1	25,222	1	3260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及十六)	-	-	110	-
15X9	減：累計折舊	(674,930)	(27)	(1,107,286)	(50)		保留盈餘				
1670	預付設備款	44,405	2	58,68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175,690	7	145,543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85,601	47	1,282,873	5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13,724	1	9,510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及二十)	386,114	15	419,962	1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1,341	-	2,32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 十九)	(14,924)	(1)	(13,72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127	-	2,31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6,509)	-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5,751	1	28,480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 十四)	(4,474)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十)	-	-	2,95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5,907)	(1)	(13,72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878	1	33,75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44,593	65	1,656,373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29,365	100	\$ 2,205,0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29,365	100	\$ 2,205,0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 2,258,529	100	\$ 2,288,812	100	
4170	銷貨退回	(2,534)	-	(1)	-	
4190	銷貨折讓	(2,883)	-	(172)	-	
4000	營業收入	2,253,112	100	2,288,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三）	(1,910,637)	(85)	(1,774,358)	(78)	
5910	營業毛利	342,475	15	514,281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4,793)	(1)	(16,19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712)	(3)	(80,5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20)	(2)	(67,53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125)	(6)	(164,264)	(7)	
6900	營業利益	203,350	9	350,017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8	-	38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74,817	4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939	-	89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6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96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5,557	-	8,4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	2,236	-	\$	442	-
7310						
		274	-		811	-
7250						
		1,861	-		9,042	1
7480		<u>4,983</u>	-		<u>1,557</u>	-
7100						
		<u>91,802</u>	<u>4</u>		<u>21,68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4,177)	-	(1,871)	-
7521						
		-	-	(2,643)	-
7530						
	(2)	-	(660)	-
7650						
		-	-	(1,939)	-
7880		<u>-</u>	<u>-</u>		<u>(12)</u>	<u>-</u>
7500						
	(<u>4,179</u>)	<u>-</u>	(<u>7,125</u>)	<u>-</u>
7900		290,973	13		364,579	16
8110	(<u>59,811</u>)	(<u>3</u>)	(<u>63,110</u>)	(<u>3</u>)
9600	\$	<u>231,162</u>	<u>10</u>	\$	<u>301,469</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9750						
		<u>\$ 3.80</u>		<u>\$ 3.02</u>		<u>\$ 4.76</u>
						<u>\$ 3.93</u>
9850						
		<u>\$ 3.73</u>		<u>\$ 2.97</u>		<u>\$ 4.64</u>
						<u>\$ 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6,422	\$ 328,550	\$ 101,177	\$ 12,998	\$ 465,938	\$ -	\$ -	(\$ 9,510)	\$ 1,665,57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44,366	-	(44,366)	-	-	-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	-	-	(3,488)	3,488	-	-	-	-
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	-	(306,567)	-	-	-	(306,567)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附註二、九及十六)	-	110	-	-	-	-	-	-	110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301,469	-	-	-	301,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及十九)	-	-	-	-	-	-	-	(4,214)	(4,21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6,422	328,660	145,543	9,510	419,962	-	-	(13,724)	1,656,373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30,147	-	(30,147)	-	-	-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	-	-	4,214	(4,214)	-	-	-	-
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	-	(229,926)	-	-	-	(229,92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附註二、九及十六)	-	(110)	-	-	(723)	-	-	-	(833)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231,162	-	-	-	231,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及十九)	-	-	-	-	-	-	-	(1,200)	(1,20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附註二及九)	-	-	-	-	-	(6,509)	-	-	(6,5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二及十四)	-	-	-	-	-	-	(4,474)	-	(4,47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6,422	\$ 328,550	\$ 175,690	\$ 13,724	\$ 386,114	(\$ 6,509)	(\$ 4,474)	(\$ 14,924)	\$ 1,644,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1,162	\$ 301,469
折舊費用	295,718	306,651
各項攤銷	30,270	8,29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	59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67)	-
迴轉呆帳費用	(1,861)	(9,04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4)	(81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38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74,817)	2,643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850	301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及報廢 損失淨額	4,578	(2,047)
遞延所得稅	26,608	23,8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1,141	-
應收票據	443	(111)
應收帳款	(101,547)	63,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5)
其他應收款	(6,696)	6,4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4	(331)
存 貨	(83,805)	23,774
預付款項	606	1,138
應付帳款	80,033	38,179
應付費用	(19,882)	(3,430)
應付所得稅	(13,685)	(22,803)
其他應付款項	(829)	4,98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8	88
預收款項	(781)	1,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6,614</u>	<u>745,33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97	\$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5,151)	(47,330)
購置固定資產	(223,863)	(373,3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82	21,3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8	(49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943)	(2,433)
遞延費用增加	(25,618)	(33,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4,608)</u>	<u>(436,2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99,520	(73,8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72
支付現金股利	(229,926)	(306,5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594</u>	<u>(380,00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400)	(70,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378</u>	<u>261,3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978</u>	<u>\$ 190,3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897</u>	<u>\$ 1,89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6,888</u>	<u>\$ 62,1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59,468</u>	<u>\$ 20,480</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02,230	\$ 380,1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1,186	24,4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9,553)</u>	<u>(31,186)</u>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223,863</u>	<u>\$ 373,38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支付現金數		
本期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數	\$ 943	\$ 1,688
加：期初應付電腦軟體成本價款（帳列 其他應付款項）	<u>-</u>	<u>745</u>
現金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u>\$ 943</u>	<u>\$ 2,433</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本期遞延費用增加數	\$ 25,618	\$ 32,820
加：期初應付遞延費用（帳列其他應付 款項）	<u>-</u>	<u>1,142</u>
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u>\$ 25,618</u>	<u>\$ 33,9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本公司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766,42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 電子材料批發業；3. 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 (四)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0 人及 46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所得稅影響數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

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七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九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至三年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係模具及鋁條治具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至三年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5,253 仟元、本期淨利增加 4,360 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6 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

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產生重大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32,934	50,299
外幣活期存款	<u>118,944</u>	<u>139,979</u>
	<u>\$151,978</u>	<u>\$190,37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u>\$ -</u>	<u>\$150,867</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包括評價及處分損益）分別為利益 274 仟元及損失 1,128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 -	\$ 6,744
國外上市（櫃）股票－日幣計價，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49,762 仟元日幣及 44,358 仟元日幣，匯率分別為 0.3364 及 0.3906	<u>16,740</u>	<u>17,326</u>
	<u>\$ 16,740</u>	<u>\$ 24,070</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44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u>	<u>\$ 443</u>
應收帳款	\$455,708	\$354,161
減：備抵呆帳	(<u>732</u>)	(<u>2,593</u>)
	<u>\$454,976</u>	<u>\$351,568</u>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	\$ 2,593	\$ -	\$ 11,635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1,861</u>)	<u>-</u>	(<u>9,042</u>)
年底餘額	<u>\$ -</u>	<u>\$ 732</u>	<u>\$ -</u>	<u>\$ 2,593</u>

八、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26,208	\$ 8,391
在製品	49,116	31,739
原料	88,249	56,587
在途存貨	<u>13,160</u>	<u>789</u>
	<u>\$176,733</u>	<u>\$ 97,50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013仟元及7,426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897,091仟元及1,772,521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3,587)仟元及4,553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6,417	74.16	\$ 44,797	78.88
GEM Services, Inc.	<u>439,673</u>	58.31	<u>-</u>	-
	<u>\$496,090</u>		<u>\$ 44,797</u>	

(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當期稅後（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415)	(\$ 2,643)
GEM Services, Inc.	<u>90,232</u>	<u>-</u>
	<u>\$ 74,817</u>	<u>(\$ 2,643)</u>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以 500 仟元取得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後分別於一〇〇年九月、一〇〇年十一月及一〇一年一月分別參與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業已依法保留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並分別增加投資金額 25,080 仟元、21,750 仟元及 26,830 仟元，使持股比例減少為 74.16%，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增加分別為 205 仟元及 110 仟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GEM Services, Inc. 於一〇一一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買回股份註銷美金 74 仟元，消除股數計 114,166 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1 元，此項變動致本公司投資股權淨值減少 782 仟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長期投資。

GEM Services, Inc. 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950 仟股，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全數行使完畢，此項變動致投資股權淨值減少 256 仟元，業已調整保留盈餘及長期投資。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股權變動使投資 GEM Services, Inc. 之持股比率由 58.88% 減少至 58.31%。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11,750 仟元投資取得 GEM Services, Inc. 具表決權及優先清償權之可轉換特別股 50,000 仟股，並取得 GEM Services, Inc. 過半數董事席次，占持股比例 58.88%，使其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並間接取得其在美國、香港、台灣、大陸及英屬維京群島地區已成立之企業：GEM Services USA, Inc.、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8.88% 之股權及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11.78% 之股權。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份實際支付總金額美金 11,750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告金額無差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規定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1. 被收購公司簡介：

GEM Services, Inc. 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依開曼有關法令設立，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GEM Services USA, Inc. 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依美國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主要係從事貿易及接單業務。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依香港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主要係從事貿易及接單業務。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依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主要係從事貿易及接單業務。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依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依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所營事業主要為：1. 電子材料批發業；2. 電子材料零售業；3. 電器批發業；4. 電器零售業等。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核准設立於大陸上海市嘉定區嘉定工業區，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100% 持有，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設計及銷售新型電子元件（含高級半導體器件）及電力電子零配件，經營有效期限至一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五日核准設立於大陸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100% 持有，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件（含高級集成電路器件）、電源管理電子零配件及廠房、附屬設施之租賃業務，經營有效期限至一四五年九月五日。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所營事業主要為：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 電子材料批發業；3. 國際貿易業；4. 製造輸出業等。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四日核准設立於大陸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由三菱電機（中國）有限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合資設立，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 100 萬美金，取得 20% 股權，經營期限至一三〇年八月四日。主要從事集成電路、電子組件、電源管理電子配件的生產和設計、封裝、測試等。

2. 收購日、收購百分比及採用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取得 GEM Services, Inc. 58.88% 股權，相關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異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處理。

3. 將被收購公司經營成果納入合併損益之期間：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之經營成果自收購日（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起納入合併損益。

4. 收購成本及因收購而發行證券之種類、數量與金額：

GEM Services, Inc. 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在無公開市場價格之前提下，投資成本係參酌財務專家報告等，並經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支付美金 11,750 仟元方式取得收購之股權。

5. 收購契約約定之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以及其會計處理：

GEM Services, Inc. 歷年來發行新股時，因發行價格不同，使特別股股東權益有所變動，依發行條款規定，部分特別股股東於 GEM Services, Inc. 未來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 時，依調整後換股比率取得較多之普通股股份，依目前換股比率計算，能額外獲得股數計 696 仟股之普通股。

6. 收購年度之擬制性經營績效等資訊已於一〇一年度之合併報表揭露。

(五) GEM Services, Inc. 於一〇一年第三季投資設立 GEM Tech Ltd.、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及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各公司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GEM Tech Ltd. 於一〇一年七月依薩摩亞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一〇一年八月依香港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主要係從事貿易及接單業務。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為 GEM Tech Ltd. 之在台分公司，主要係從事貿易及接單業務。

(六) 本公司投資海外子公司因外幣兌換差額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外幣報表換算變動數	(7,842)
所得稅影響數	<u>1,333</u>
期末餘額	<u>(\$ 6,509)</u>

(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所有子公司業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淨額

成本	一〇一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233,212	\$ 222,680	\$ 1,833,693	\$ 2,271	\$ 14,396	\$ 25,222	\$ 58,685	\$ 2,390,159
本期增加	-	150	34,303	-	1,723	-	166,054	202,230
本期處分	-	-	(730,805)	-	(1,053)	-	-	(731,858)
重分類	-	-	180,334	-	-	-	(180,334)	-
期末餘額	<u>233,212</u>	<u>222,830</u>	<u>1,317,525</u>	<u>2,271</u>	<u>15,066</u>	<u>25,222</u>	<u>44,405</u>	<u>1,860,53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3,173	1,035,978	758	4,331	3,046	-	1,107,286
折舊費用	-	12,129	277,086	379	3,601	2,523	-	295,718
本期處分	-	-	(727,064)	-	(1,010)	-	-	(728,074)
期末餘額	-	<u>75,302</u>	<u>586,000</u>	<u>1,137</u>	<u>6,922</u>	<u>5,569</u>	-	<u>674,930</u>
期末淨額	<u>\$ 233,212</u>	<u>\$ 147,528</u>	<u>\$ 731,525</u>	<u>\$ 1,134</u>	<u>\$ 8,144</u>	<u>\$ 19,653</u>	<u>\$ 44,405</u>	<u>\$ 1,185,601</u>

成本	一〇〇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233,212	\$ 218,142	\$ 1,763,040	\$ 2,271	\$ 10,253	\$ 16,472	\$ 84,644	\$ 2,328,034
本期增加	-	4,538	66,238	-	7,166	8,750	293,471	380,163
本期處分	-	-	(315,015)	-	(3,023)	-	-	(318,038)
重分類	-	-	319,430	-	-	-	(319,430)	-
期末餘額	<u>233,212</u>	<u>222,680</u>	<u>1,833,693</u>	<u>2,271</u>	<u>14,396</u>	<u>25,222</u>	<u>58,685</u>	<u>2,390,15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1,205	1,039,653	380	4,316	1,184	-	1,096,738
折舊費用	-	11,968	289,536	378	2,907	1,862	-	306,651
本期處分	-	-	(293,211)	-	(2,892)	-	-	(296,103)
期末餘額	-	<u>63,173</u>	<u>1,035,978</u>	<u>758</u>	<u>4,331</u>	<u>3,046</u>	-	<u>1,107,286</u>
期末淨額	<u>\$ 233,212</u>	<u>\$ 159,507</u>	<u>\$ 797,715</u>	<u>\$ 1,513</u>	<u>\$ 10,065</u>	<u>\$ 22,176</u>	<u>\$ 58,685</u>	<u>\$ 1,282,873</u>

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業已抵押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無形資產

	<u>一〇一年度</u> <u>電腦軟體成本</u>	<u>一〇〇年度</u>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年初餘額	\$ 6,289	\$ 4,601
本年度增加	943	1,688
本年度減少	(1,355)	-
年底餘額	<u>5,877</u>	<u>6,289</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3,968	2,191
本年度攤銷	1,923	1,777
本年度減少	(1,355)	-
年底餘額	<u>4,536</u>	<u>3,968</u>
年底淨額	<u>\$ 1,341</u>	<u>\$ 2,321</u>

十二、應付費用

	<u>一〇一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薪資及獎金	\$ 35,537	\$ 35,673
員工紅利	28,040	42,060
勞務費	7,344	2,269
修繕費	6,566	12,186
董監酬勞	5,608	8,412
勞健保	4,221	4,244
退休金—新制	2,629	2,742
進出口費用	1,557	4,548
利息	324	44
其他	9,389	9,032
	<u>\$101,215</u>	<u>\$121,210</u>

十三、長期借款

	<u>一〇一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128,000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為 1.745%，一〇〇年為 1.745%，九十八年十二月 起償還第一期款，餘自九 十九年三月起本金平均 攤還，每三個月為一期， 共分二十五期攤還。	\$ 61,440	\$ 81,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336,000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為 1.458%，借款第一年按月 繳息，自第二年起本息平 均攤還。	\$32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9,468)	(20,480)
	<u>\$321,972</u>	<u>\$ 61,440</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163仟元及10,920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49仟元及1,153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738	\$ 713
利息成本	389	377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數	(7)	(8)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327)	(31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56	390
淨退休金成本	<u>\$ 1,149</u>	<u>\$ 1,153</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82)	(\$ 26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8,507</u>)	(<u>14,482</u>)
累積給付義務	(19,089)	(14,75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511</u>)	(<u>4,732</u>)
預計給付義務	(24,600)	(19,4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6,614</u>	<u>16,270</u>
提撥狀況	(7,986)	(3,213)
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	(46)	(5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0,031	6,2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4,474</u>)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u>2,475</u>)	\$ <u>2,962</u>
既得給付	(\$ <u>642</u>)	(\$ <u>303</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四) 員工退休金之提撥情形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16,270	\$ 15,118
本期提撥	186	966
本期孳息	<u>158</u>	<u>186</u>
期末餘額	<u>\$ 16,614</u>	<u>\$ 16,270</u>

十五、股本／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6,422 仟元，分為 76,642,1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金 額
原始投資	\$ 5,000
現金增資	703,84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9,500
盈餘轉增資	261,0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043
現金減資	(328,466)
現金減資－庫藏股 1,005 仟股	(10,050)
庫藏股註銷	(23,450)
	<u>\$766,422</u>

(二)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290,973	\$ 231,162	76,642,141	<u>\$ 3.80</u>	<u>\$ 3.0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309,06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90,973</u>	<u>\$ 231,162</u>	<u>77,951,210</u>	<u>\$ 3.73</u>	<u>\$ 2.97</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364,579	\$ 301,469	76,642,141	<u>\$ 4.76</u>	<u>\$ 3.9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849,91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64,579</u>	<u>\$ 301,469</u>	<u>78,492,052</u>	<u>\$ 4.64</u>	<u>\$ 3.84</u>

本公司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資本公積

係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及撥充資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七、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十八、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及研究開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8,040 仟元及 42,06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08 仟元及 8,41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四)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147	\$ 44,36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214	(3,488)	-	-
現金股利	229,926	306,567	3.00	4.00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年度		九十九年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2,060	\$ -	\$ 56,080	\$ -
董監事酬勞	8,412	-	11,216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116	\$ -
特別盈餘公積	12,183	-
現金股利	153,284	2
股票股利	-	-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3,724)	(\$ 9,51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73)	(5,004)
轉列損益項目	(1,027)	-
所得稅影響數	100	790
年底餘額	<u>(\$ 14,924)</u>	<u>(\$ 13,724)</u>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466	\$ 61,97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504	405
暫時性差異	(15,778)	(3,553)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36,192	58,83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707)	(29,2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718	9,621
當期應納所得稅	33,203	39,2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909	9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5,778	3,553
投資抵減	4,821	20,248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1,100	-
	<u>\$ 59,811</u>	<u>\$ 63,110</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72	\$ 1,2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1	27
投資抵減	1,100	10,830
	3,413	12,120
減：備抵評價	(1,100)	-
	<u>2,313</u>	<u>12,1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07)	(445)
	<u>\$ 406</u>	<u>\$ 11,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057	\$ 2,9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333</u>	<u>-</u>
	<u>4,390</u>	<u>2,9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15,339)	-
	<u>(\$ 10,949)</u>	<u>\$ 2,957</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期初 可抵減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抵減 總額	尚未抵減 總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 1,240	\$ -	\$ 1,240	\$ -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	1,060	-	1,060	-	一〇二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3,315	-	2,215	1,100	一〇三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306	-	306	-	一〇四年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886	1,886	-	一〇一年
		<u>\$ 5,921</u>	<u>\$ 1,886</u>	<u>\$ 6,707</u>	<u>\$ 1,10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048</u>	<u>\$ 23,923</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一〇一年度(預計) 13.71%</u>	<u>一〇〇年度(實際) 12.74%</u>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386,114</u>	<u>\$419,96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208,204	\$ 90,000	\$ 298,204	\$ 209,728	\$ 108,400	\$ 318,128
薪資費用	148,984	74,510	223,494	151,016	90,179	241,195
勞健保費用	15,473	4,684	20,157	16,202	5,151	21,353
退休金費用	8,394	2,918	11,312	8,560	3,513	12,073
其他用人費用	35,353	7,888	43,241	33,950	9,557	43,507
折舊費用	\$ 284,123	\$ 11,595	\$ 295,718	\$ 294,928	\$ 11,723	\$ 306,651
攤銷費用	\$ 28,736	\$ 1,534	\$ 30,270	\$ 6,516	\$ 1,774	\$ 8,290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978	\$ 151,978	\$ 190,378	\$ 190,3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50,867	150,8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40	16,740	24,070	24,070
應收款項	455,204	455,204	353,347	353,3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6,090	496,090	44,797	44,797
存出保證金	2,127	2,127	2,315	2,315
負債				
應付款項	471,159	471,159	433,583	433,58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22	1,222	1,204	1,2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 期借款)	381,440	381,440	81,920	81,920
存入保證金	372	372	372	372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非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150,86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40	24,070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1,939)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1,878 仟元及 190,278 仟元，金融負債為 381,440 仟元及 81,920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68 仟元及 38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177 仟元及 1,871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2,610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孫公司之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估銷貨</u>	<u>估銷貨</u>
	<u>收 入</u>	<u>收 入</u>
	<u>金 額</u>	<u>金 額</u>
	<u>淨額%</u>	<u>淨額%</u>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1</u>	<u>\$ 344</u>
	<u>-</u>	<u>-</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售予關係人交易條件均為月結 T/T 30 天收款，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	-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向關係人進貨條件均為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T/T 30 天付款，價格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科目		估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5	-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服務收入及代收代付）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估科目		估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	-	\$ 331	4

5.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取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租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金額均為 372 仟元。

6.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服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金額分別為 4,736 仟元及 1,095 仟元。

7.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價格出租廠房予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計認列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金額分別為 2,232 仟元及 372 仟元。

8.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認列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帳列製造費用－什費）金額為 144 仟元。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以帳面價值出售固定資產予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金額分別為3,741仟元及41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以帳面價值20,643仟元出售固定資產機器設備等予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3,693	\$ 12,533
車馬費	174	114
紅利	8,678	13,012
	<u>\$ 22,545</u>	<u>\$ 25,659</u>

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相關資料係為估列金額；一〇〇年度為實際發放金額。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92,342	\$ 92,342
房屋及建築淨額	75,592	84,998
機器設備	459,681	113,527
	<u>\$627,615</u>	<u>\$290,867</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43,387仟元、美金27仟元及日幣101,520仟元。

(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一〇一年度租金支出為5,397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6,344
一〇三年度			5,58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 5,580
一〇五年度	5,580
一〇六年度	5,457
一〇七年及其以後年度	<u>9,242</u>
	<u>\$ 37,783</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723	29.04	\$ 514,679	\$ 15,033	30.2750	\$ 455,125
日幣	150,448	0.3364	50,611	97,639	0.3906	38,1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140	29.04	439,673	-	-	-
日幣	49,762	0.3364	16,740	44,358	0.3906	17,32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560	29.04	248,574	6,619	30.2750	200,382
日幣	293,206	0.3364	98,635	211,340	0.3906	82,549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五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八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九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十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十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十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相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業已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櫃)股票							
	Global O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	\$ 15,373	-	\$ 6,052	註1
	Nomura Real Estate Office Fund, Inc.	"	"	28	11,283	-	4,681	"
	United Urb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180	8,065	-	6,007	"
	股票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16,000	56,417	74.16	56,417	註2	
GEM Services, Inc.	"	"	50,000,000	439,673	58.31	439,673	"	

註1：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註2：期末金額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單位數外，餘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359,946.14	\$ 150,867	3,093,887.10	\$ 50,000	12,453,833.24	\$ 201,141	\$ 200,000	\$ 1,141 (註3)	-	\$ -	
	GEM Services,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GEM Services, Inc.	—			50,000,000	358,321 (註2)	-	-	-	-	50,000,000	439,673 (註1)	

註1：期末金額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款。

註3：係包含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評價利益 867 仟元。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台灣 開曼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控股	\$ 74,160	\$ 47,330	7,416,000	74.16	\$ 56,417	(\$ 20,714)	(\$ 15,415)	註2
				358,321	-	50,000,000	58.31	439,673	153,231	90,232	註2及3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USA, Inc.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GEM Tech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100	100	1,969,122	137,818	137,818	"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10,000,000	100	67,251	(19,137)	(19,137)	"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335,412	-	200	100	(921,413)	79,414	79,414	"
		美國	電子零件銷售	245,388	-	8,451,000	100	(33,946)	(22,690)	(22,690)	"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銷售	-	-	1	100	2,961	(2,942)	(2,942)	"
		台灣	電子零件銷售	-	-	5,000,000	100	26,621	(923)	(923)	"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	-	-	100	-	-	-	"
		薩摩亞	控股	6,098	-	200,000	100	2,474	(3,752)	(3,752)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	-	100	2,799,462	67,412	67,412	"
		大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 租賃	-	-	-	100	(820,627)	84,158	84,158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71,379	-	17,142,918 (註4)	100	67,320	(24,983)	(24,983)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大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 產、設計及封裝等	-	-	-	20	12,906	(23,175)	(4,635)	"

註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2：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3：相關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從投資日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

註4：本期期末帳面價值包含減資彌補虧損 149,950 仟元。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及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及4)
												名稱	價值		
1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5,084 (USD 864)	\$ 22,035 (USD 759)	\$ 22,035 (USD 759)	-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75,402	\$ 301,608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00,431 (USD13,789)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93,667 (USD20,444)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3,331 (USD 2,870)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2	GEM Services USA, Inc.	GEM Service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53,951 (USD22,520)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22,694 (USD 4,225)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71,234 (USD 9,340)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4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111 (USD 245)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501 (USD 534)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79,946	1,119,784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97,003 (USD27,445)	792,867 (USD27,303)	792,867 (USD27,303)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6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86,396 (USD37,410)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84,390 (USD13,237)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GEM Service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56,836 (USD32,949)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7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3,844 (USD 477)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6	1,184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90,400 (USD10,000)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註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3：本期資金貸與餘額及限額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4：本期資金貸與超過各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或有其他待改善情事之子公司，本公司將責成該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交該公司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定期檢視各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控管資金貸與可能產生之風險。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6)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1	GEM Services, Inc.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之子公司	\$ 369,471	\$ 362,115 (註3)	\$ 232,320 (註3)	\$ - (註3)	\$ 232,320 (註3)	31	\$ 369,471
8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100%母公司	2,662					873	13,044
7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同一100%母公司	296					7,846	1,451
9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100%母公司	6,725					345	32,953
1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 USA, Inc.	100%之子公司	369,471	362,115 (註3)	232,320 (註3)	- (註3)	232,320 (註3)	31	369,471
8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100%母公司	2,662					873	13,044
7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同一100%母公司	296					7,846	1,451
9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100%母公司	6,725					345	32,953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79,946	29,040 (USD 1,000) (註7)	23,232 (USD 800) (註7)	23,232 (USD 800) (註7)		1	1,371,73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6)	背書保證 最高 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4	捷敏電子(合肥) 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 司	同一100%母公司	\$ -	\$ 87,120 (USD 3,000)	\$ -	\$ -		-	\$ -

註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9%。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 子公司：49%。

(2) 其他：10%。

註3：(1) 本借款係由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USA, Inc. 共同借款，由 GEM Services, Inc.、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2) 另 GEM Services, Inc. 與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所投資之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與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 50% 股權抵質押擔保。

(3) 本借款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提前清償完畢。

註4：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USA, Inc.：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14,807 仟元。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1,940 仟元。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1.47%，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1,416 仟元。

註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限額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6：本期背書保證佔各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過高或有其他待改善情事之子公司，本公司將責成該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交該公司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定期檢視各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控管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

註7：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依照投資比率替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此背書保證期限截至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 1,969,122	100	\$ 1,969,122	註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67,251	100	67,251	"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200	(921,413)	100	(921,413)	"
	GEM Services USA Inc.	"	"	8,451,000	(33,946)	100	(33,946)	"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	"	1	2,961	100	2,961	"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26,621	100	26,621	"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	"	-	-	100	-	"
	GEM Tech Ltd.	"	"	200,000	2,474	100	2,474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	2,799,462	100	2,799,462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	-	(820,627)	100	(820,627)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17,142,918	67,320	100	67,320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906	20	12,906	"

註：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單位數外，餘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子公司	-	\$ -	17,142,918 (註3)	\$ 171,379 (註2)					17,142,918	\$ 67,320 (註1)
GEM Services, Inc.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	200 (註3)	335,412 (USD11,550) (註2)					200	(921,413) (註1)
	GEM Services USA, Inc.	"	GEM Services USA, Inc.	"	-	-	8,451,000 (註3)	245,388 (USD 8,450) (註2)					8,451,000	(33,946) (註1)

註 1：期末金額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款。

註 3：本期買入單位數係包括本公司取得前已持有之股份。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774,749)	(70%)	月結 180 天	-	-	\$ 821,819	91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貨	774,749	100%	"	-	-	(821,819)	(97)	
	GEM Services USA, Inc.	"	銷貨	(128,732)	(15%)	"	-	-	80,934	31	
GEM Services USA, Inc.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進貨	128,732	100%	"	-	-	(80,934)	(100)	

附表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240,715	1.37	\$ 418,896	轉列其他應收款	\$ 174,240 (USD 6,000)	\$ -

註：係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收回金額。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003,760 (USD69,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268,647 (USD 9,000)	\$ -	\$ 268,647 (USD 9,000)	58.31	\$ 39,707 (註2(二)2.)	\$ 1,632,379	\$ - (USD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598,224 (USD20,600)	"	-	82,087 (USD 2,750)	-	82,087 (USD 2,750)	58.31	49,571 (註2(二)2.)	(478,511)	- (USD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29,040 (USD 1,000)	"	-	-	-	-	11.66	(2,730) (註2(二)1.)	7,526	- (USD -)

註1：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50,734 (USD 11,750) (註3)	\$350,734	\$1,187,159

註3：未包含取得前所支付之必要成本 7,587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八。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四。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0
活期存款		0.17	32,934
外幣活期存款（包括 3,537 仟美元匯率 1： 29.04 及 48,235 仟日圓 匯率 1：0.3364）		0.01-0.05	<u>118,944</u>
			<u>\$ 151,978</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單 位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Global O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5	439,237	\$ 15,373		\$ 15,373	172,910	\$ 6,052
Nomura Real Estate Office Fund, Inc.	28	402,948	11,283		11,283	167,191	4,681
United Urb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80	44,803	<u>8,065</u>		<u>8,065</u>	33,371	<u>6,007</u>
			34,721		34,721		16,740
加：備供出售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u>17,981</u>)		-		-
			<u>\$ 16,740</u>		<u>\$ 34,721</u>		<u>\$ 16,740</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K	貨 款	\$176,542
客 戶 I	"	84,698
客 戶 S	"	30,765
其他(註)	"	<u>163,703</u>
		455,708
減：備抵呆帳		(<u>732</u>)
		<u>\$454,97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收入	<u>\$ 7</u>
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退稅款	\$ 15,362
其 他		<u>221</u>
		<u>\$ 15,58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光儲存、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	\$ 27,432	\$ 26,208
在 製 品	光儲存、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半成品	49,116	49,116
原 料	LD 雷射晶粒、金線等	98,038	88,249
在途存貨		<u>13,160</u>	<u>13,160</u>
		187,746	<u>\$ 176,73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1,013</u>)	
			<u>\$ 176,733</u>

註：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預付款項</u>		<u>租金支出</u>		\$	501
		維護費用			865
		保險費			328
		其 他			<u>338</u>
					<u>\$ 2,032</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 抵減所產生之流動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	<u>406</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股數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3,000	\$ 44,797	2,683,000	\$ 27,035	(註1)	-	\$ -	(\$ 15,415)	\$ -	7,416,000	74.16	\$ 56,417	\$7.61	\$ 56,417	無		
GEM Services, Inc.	-	-	50,000,000	357,283	(註2)	-	-	90,232	(7,842)	50,000,000	58.31	439,673	8.79	439,673	無		
		<u>\$ 44,797</u>		<u>\$ 384,318</u>			<u>\$ -</u>	<u>\$ 74,817</u>	<u>(\$ 7,842)</u>			<u>\$ 496,090</u>		<u>\$ 496,090</u>			

註 1：本期新增長期股權投資 26,830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 205 仟元。

註 2：係包含投資被投資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 358,321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1,038)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土 地	\$ 233,212	\$ -	\$ -	\$ -	\$ 233,212	請參閱附註二四
房屋及建築	222,680	150	-	-	222,830	"
機器設備	1,833,693	34,303	(730,805)	180,334	1,317,525	"
運輸設備	2,271	-	-	-	2,271	無
辦公設備	14,396	1,723	(1,053)	-	15,066	無
租賃改良	25,222	-	-	-	25,222	無
預付設備款	58,685	166,054	-	(180,334)	44,405	無
	<u>\$ 2,390,159</u>	<u>\$ 202,230</u>	<u>(\$ 731,858)</u>	<u>\$ -</u>	<u>\$ 1,860,531</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63,173	\$ 12,129	\$ -	\$ -	\$ 75,302
機器設備	1,035,978	277,086	(727,064)	-	586,000
運輸設備	758	379	-	-	1,137
辦公設備	4,331	3,601	(1,010)	-	6,922
租賃改良	<u>3,046</u>	<u>2,523</u>	<u>-</u>	<u>-</u>	<u>5,569</u>
	<u>\$ 1,107,286</u>	<u>\$ 295,718</u>	<u>(\$ 728,074)</u>	<u>\$ -</u>	<u>\$ 674,930</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	2,321			\$	943			(\$	1,923)			\$	1,341			按直線法分二年至三年攤提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公務車及廠房租賃押金等		\$ 2,127	
遞延費用		模具及鋁條治具等		<u>25,751</u>	
				<u>\$ 27,878</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hr/>	稱	摘 <hr/>	要 <hr/>	金 <hr/>	額 <hr/>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 Ltd.		貨	款	\$	65,996
Oclaro Corp.		貨	款		45,409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44,268
HYGENTE CO. Ltd.		貨	款		42,140
Kyosemi Corp.		貨	款		29,972
Maruwa Corp.		貨	款		23,382
KOREA SHINKO		貨	款		23,174
其他（註）		貨	款		<u>80,328</u>
					<u>\$354,66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薪資及年終獎金		\$ 35,537	
		員工紅利		28,040	
		勞務費		7,344	
		修繕費		6,566	
		董監酬勞		5,608	
		勞健保		4,221	
		退休金—新制		2,629	
		進出口費用		1,557	
		利息		324	
		其他		<u>9,389</u>	
				<u>\$101,215</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9,553	
		其 他		<u>5,722</u>	
				<u>\$ 15,275</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代收款		代扣稅款及代扣勞健保費等		\$	<u>1,222</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u>\$</u>	<u>1,270</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借款額度 128,000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均為 1.745%，九十八年十二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本金平均攤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五期攤還。	\$ 61,440	97.12.23~104.12.22	1.745	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借款額度 336,000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為 1.458%，借款第一年按月繳息，自第二年起本息平均攤還。	320,000	101.06.13~106.06.12	1.458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468)			
		<u>\$ 321,972</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存入保證金		出租辦公室及廠房		\$	<u>372</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除數量外，為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光 資 訊	7,344 仟個	\$ 219,644
光 通 訊	65,772 仟個	1,829,308
微小型元件／功率放大器	20,422 仟個	175,231
其 他	2,698 仟個	<u>34,346</u>
		2,258,529
銷貨退回		(2,534)
銷貨折讓		(<u>2,883</u>)
		<u>\$ 2,253,112</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64,282
加：本期進料			1,334,967
減：期末存料（含在途存貨）		(111,198)
轉列各項費用		(13,510)
借出原料及其他異動		(3,409)
			1,271,132
直接人工			176,434
製造費用			482,709
製造成本			1,930,275
加：期初在製品			31,739
減：期末在製品		(49,116)
製成品成本			1,912,898
加：期初製成品			8,911
製成品購入			2,077
減：期末製成品		(27,432)
轉列各項費用		(1,700)
出售下腳收入		(1,250)
產銷成本			1,893,5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87
其他營業成本			13,546
			<u>\$ 1,910,637</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6,696	\$ 33,240	\$ 34,574
董監酬勞				-	5,608	-
租金支出				35	3,679	36
文具用品				12	202	11
旅費				448	1,330	128
運費				333	14	4
郵電費				627	864	3
修繕費				73	3,419	115
廣告費				-	65	-
水電瓦斯費				23	58	135
保險費				508	2,952	2,816
交際費				1,469	136	39
稅捐				-	748	-
折舊				56	5,492	6,047
各項攤提				-	1,271	263
伙食費				167	1,077	962
職工福利				28	4,940	149
研究費				-	-	355
訓練費				-	117	-
進出口費用				3,360	-	35
退休金				288	1,039	1,591
勞務費				-	2,912	-
其他費用				670	4,549	3,357
				<u>\$ 14,793</u>	<u>\$ 73,712</u>	<u>\$ 50,620</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息	\$ 168
股利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現金股利收入	9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長期股權按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	74,817
兌換利益－淨額	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差異淨額	5,557
租金收入	出租停車位租金收入	2,236
處分投資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96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4
呆帳轉回利益	呆帳迴轉利益	1,861
什項收入	其 他	<u>4,983</u>
		<u>\$ 91,802</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4,1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報廢設備之損失			<u>2</u>
					<u>\$ 4,179</u>